

妾身未明：知網在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中的身份難題

朱 劍

[提 要] 在不到三十年的歷史中,知網一直試圖為自己構建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這一身份,但無法擁有學術期刊的根本性障礙難以逾越,於是又為自己構建了六個不同身份,希冀通過多個身份繞過這一障礙。這些只為目的,不管能力,更不問責任的身份構建,的確曾給知網帶來很大利益,不僅獨佔了數字傳播的收益,更讓其一步步地逼近了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身份這一目標,但出版主體應盡的義務和責任不會因為多了幾個似是而非的身份及由此形成的對相關方的壓力而消失,只會在暗中不斷積累,結果就是使知網一步步地坐到了達到一定閾值就會爆發的火山口上,終於在趙德馨教授訴訟案和中科院議價事件引發的輿情中迎來了有關公權力機關的查處。知網不得不進行整改,但整改方案既不能排除通向數字出版主體道路上的障礙,也無法解決因不成功的身份構建造成的身份始終模糊不清的難題。知網要走出困境,首先需要解答的問題就是妾身何以得分明,在知網模式事實上已成為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主要乃至唯一路徑的今天,這也是學術期刊界需要明確答案的問題。

[關鍵詞] 知網身份 學術期刊 數字化轉型 出版主體 光盤版電子雜誌社

[中圖分類號] G23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3 - 0109 - 26

一、引言：危機尋源與應對無法繞過的知網身份問題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趙德馨教授起訴知網侵犯其知識產權一案,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與知網因使用費用談判未能成功可能被暫停 CNKI 數據庫使用權限一事,分別於 2021 年底和 2022 年 4 月被媒體曝光,使知網兩度深陷輿論的漩渦。其間,有著豐富的輿情應對經驗的知網不可能不展開危機公關,但這回卻收效甚微,終於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迎來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對其涉嫌實施壟斷行為立案調查。緊接著,上級部門又對知網的領導班子作出了調整,更換了主要負責人。^①經過半年時間的調查,12 月 26 日,市場監管總局確認:“知網實施不公平高價、限定交易行為排除、限制了中文學術文獻網絡數據庫服務市場競爭,侵害了用戶合法權益,影響了相關市場創新發展和學術交流傳播,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基於此,“依法對知網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作出行政處罰並責令其全面整改”。^②

就在市場監管總局行政處罰決定發布的當天,更換了掌門人的知網立即表態:“對該處罰決

定,知網誠懇接受、堅決服從。”^③隨即公布了五個方面共 15 項整改措施。至此,熱議了整整一年時間的知網話題似乎該到落幕的時候了。但是,這個試圖終結知網濫用行業壟斷地位的行政處罰是給知網話題畫上了一個句號還是分號甚或是逗號?現在就下結論恐怕還為時過早,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弄清楚,知網的壟斷地位是如何建立的,知網的侵權行為是如何發生的,才能來推論和判斷這些措施能否清除壟斷和侵權的根源。那麼,知網壟斷和侵權的源頭又在哪裡?

知網誕生於 1990 年代中期那個受互聯網、計算機和數字技術衝擊,“印刷媒介正走向數字化轉型的自我救贖之路”^④的重要關頭。數字化轉型無疑既是一個出版模式轉型——從紙本出版到數字出版——的過程,也是一個出版主體身份轉型——從紙本出版主體到數字出版主體——的過程。三十年轉型歷程,模式之競爭與身份之競爭一直與之伴隨。正是在這場競爭中,“知網模式”一步步地確立起來,憑借這一模式,知網成功地將學術期刊人排除在數字出版主體之外,建立了在學術傳播領域的壟斷地位。在數字出版主體上的排他性是“知網模式”的顯著特性,而壟斷只是排他成功後的必然結果。無論是類似趙德馨教授著作權訴訟案,還是類似中科院 CNKI 數據庫議價事件引起的輿情,都與知網的壟斷地位相關。

如果這是學術傳播數字化轉型必須承受的後果,那麼,我們有必要追問:知網模式完成中國學術期刊出版數字化轉型了嗎?憑借知網模式實現壟斷的知網完成了學術期刊出版主體的數字化轉型了嗎?這就必然歸結到知網過往和如今的身份是什麼的問題。這裡所說的知網身份,一是指在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中知網自身的企業身份構建;二是指行政管理部門和社會各界對其身份構建的認同。只有兩者達成統一,才能說知網已完成了身份構建。與絕大多數當代企業一樣,知網產品的整個生產鏈是建立在協作基礎之上的,但知網的協作所涉及的知識產權人之多、分布面之廣,大概沒有一個企業可與之相比,這就使得身份構建對於知網而言具有極為獨特的意義,只有管理者和協作者認同其身份,協作才有穩固的基礎。知網自問世以來,一直十分重視身份構建,身份構建也在知網的發展壯大中起到了非常獨特作用的。

然而,從相對較長時段看,知網的身份構建很難說是成功的,因為構建與認同並沒有實現預期中的統一,致使其身份至今仍是模糊不清的。不要說普通大眾,即使管理部門,如今大概也說不清知網到底有多少身份,哪些是政府相關管理部門授予或認可的,哪些是得到協作者和用戶普遍認同的,哪些是知網自許的,哪些又是局外人以為的。那麼,知網到底擁有哪些身份?這些身份給知網帶來了哪些利益,又給知網乃至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留下了哪些隱患?我們不無遺憾地看到,無論是學界對知網的批評,還是管理部門對知網的處罰,抑或知網自己的整改方案,都有意無意地忽略或迴避了對知網身份的明確認定。但是,不明確知網的身份,如何界定知網的權利與義務、功能與職責,如何判斷哪些是知網該做的,哪些是不該做的,哪些是知網做對了的,哪些是做錯了的?更談何清除其侵權和壟斷行為的源頭?進而言之,又如何判斷作為中國學術期刊出版數字化轉型最主要乃至唯一路徑的知網模式能否通向理想的結果?所以,知網的身份不僅是我們評價知網是非功過,也是我們評價中國學術期刊出版數字化轉型成敗得失以及預測前景布局未來繞不過去的前提性問題。界定知網的身份如今可能是一件困難和複雜的事,因為知網在不同時空往往呈現出不同面相,要弄清其身份問題,大概只能從知網的歷史中去尋找線索了。

二、知網“前傳”:一個創意與一家新型協作企業的誕生(1995~1997)

“知網”的名稱是 2003 年才開始出現的,但其歷史則始於 1995 年“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創意

的提出及清華大學為此立項。作為產品,“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和“知網”雖然名稱不同,性質有異,但後者是前者變身而來,有著深深的“光盤版”烙印。“光盤版”時期所持守的理念、所確立的原則、所構建的身份、所形成的慣例等,能保留的,知網時期均保留了下來,必須改變的,則盡可能保留其精髓。所以,不讀懂“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就讀不懂後來的知網,讓我們追根溯源,從頭說起。

1. “光盤版”的創意及其背後的理念

(1) 知網的起點:“光盤版”的創意

據 2019 年知網回顧其 25 年歷程時所記:“1995 年 8 月,清華信息公司總經理王明亮……為破解制約我國知識創新國際競爭力的科研情報獲取和學術成果發表兩大普遍難題,提出以‘全文檢索+原版顯示’技術融合模式開發全文數字出版系統,以學術期刊‘免費排版+特價印刷’集約化生產模式建立傳統與數字出版兩種業態的融合運營機制,以 CD-ROM 光盤為數據載體,創辦大規模數字化整合出版傳播全國學術期刊現刊全文的《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CAJ-CD)。”^⑤另據 1996 年發表的《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創建大事記》所載,“1995 年 8 月 24 日,《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正式立項。”^⑥這是繼中文激光照排系統讓中國出版業告別鉛印實現數字化排版印刷後,第一個讓中國學術期刊整體脫離對紙介質的依賴實現數字出版和傳播且迅速付諸行動的創意,筆者曾這樣評價這一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歷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回到 1995 年,‘光盤版’真是個非常了不起的創意。……將這個……新介質引入學術期刊出版,同期出版的多種學術期刊可以匯集於一張光盤,這無論對於傳播還是檢索和閱讀,都是一種革命性的變化。因此,‘光盤版’的問世意味著一種全新的學術期刊出版模式——聚合出版或集成出版開始登場,也意味著它的製作者將以中國第一個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登上學術期刊史的舞台。”^⑦

的確,這個創意一旦落地,一個新的學術出版主體極有可能就此誕生。如果上述追溯所言確切,那麼,我們不能不讚歎王明亮的不同凡響:不僅提出了一個極有針對性的“點子”,更加難能可貴的是,他還提出了思路十分清晰的實現路徑。此後的近三十年來,在知網不斷成長的過程乃至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的旅程中,儘管隨著技術的發展,不同階段數字期刊的產品形式不斷迭代演進,但其軌跡與王明亮設想的從“技術融合模式”到“傳統與數字出版兩種業態的融合運營機制”(紙本版與數字版兩個出版主體並存)這一路線圖都是高度吻合的。

(2) 市場定位與產業化途徑:王明亮關於信息資源開發的基本理念

“光盤版”這一開啟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進程並直接決定了路徑選擇的創意,並不是出於偶然的靈光乍現,而是基於王明亮關於學術信息資源開發的成熟理念,這個理念就是:“我國學術信息資源開發應有明確、恰當的市場定位與現實可行的產業化途徑。”王明亮曾以此為標題,於創意提出後不久專門撰文闡述了這一理念:“學術信息資源開發要選擇可形成實際市場的技術背景。學術信息資源的開發,主要任務是指根據某種目的,採集大量複雜無序的學術文獻信息,對其進行分類、編輯,並採用某種手段(如縮微、數字化等)進行加工,使之成為便於存儲、檢索、摘錄、複製的有序的、可再生的資源。”“歷史的經驗和教訓表明,學術信息資源開發必須納入市場經濟的軌道……市場定位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滿足市場的需要,以期得到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回報。”“學術信息資源開發必須具備社會化協作的產業化途徑。集成化學術信息資源不同於一般有形的產品和單一的知識產品……要求學術信息資源開發必須形成社會化協作的產業結構。這產業的最終市場是從事學術和應用研究的中高級以上的知識分子。在整個協作過程中,關鍵是要協調好信息生產和信息服務兩大部門的關係。”^⑧

當我們今天再讀這篇文章時，不難發現王明亮的理念由對信息資源存在狀態的認識、對開發目的定位、對實現路徑的選擇三方面集合而成。這一理念是系統而又特別針對當時中國實際的，這是“光盤版”在起步階段就得到各方支持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一個創意可以源於一個靈感，而一個理念，特別是一個指引新興企業發展的理念必然是深思熟慮的結果，唯其如此，影響才能如此深遠。

2. 籌備工作的進展

(1) 與管理部門、期刊界、圖書館界關係的構建：籌備工作的重點

如果我們回到 1990 年代中期，就能看到，籌備創辦“光盤版”面臨的是怎樣的困難，除了從整體到細節的設計、軟硬件的置辦製作外，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相關各方的態度。如何說服管理部門授予必要的權限，如何說服期刊界交出刊物原始數據和數字出版傳播權，如何說服圖書館購進“光盤版”，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協助推廣和應用；如何吸引讀者逐漸改變閱讀習慣，喜歡乃至依賴上“光盤版”；如何在贏得市場的同時博得輿論的讚譽，等等，這方方面面，皆需準確應對。其中，直接關係到“光盤版”出生的主要有三：一是有關管理部門；二是各學術期刊編輯部；三是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圖書館。

經過 1980 年代的恢復和重建，至 1990 年代中期，我國學術出版的管理體制建設已基本齊全，覆蓋了當時所有的學術出版物及其編輯出版（刊社、編輯部、出版社）、製作（印刷廠）和發行（書店、郵局等）單位，只有通過新聞出版管理部門的審批，獲得相應資格（質）和許可，才具有從事相關經營的合法身份，否則一概視為非法。創意中的“光盤版”在學術期刊出版中並無先例，但作為（學術）出版物的一個新品種則是沒有疑問的，要名正言順地出生並投放市場，就得給“光盤版”及其製作者一個合法的身份，這是首要問題。在有了合法身份和滿足了技術條件之後，期刊實際上就是它的“原料”，圖書館就是它的“市場”，加上這兩樣，“光盤版”就能源源不斷地生產出來並與讀者見面了。

(2) 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一個身份

1996 年 1 月，新聞出版署批覆作為主管單位的國家教委，准許《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創刊，^⑨“光盤版”籌備工作隨之全面展開。當月 30 日，《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首期光盤即宣告刻成。^⑩但當時我國也還沒有發布規制數字（電子）出版物的專門法律法規，所以，“光盤版”正式身份的申辦和最終獲得還延續了一年多時間。在准許“光盤版”創刊兩個月後的 1996 年 3 月，新聞出版署發布了《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了“光盤版”所採用的只讀光盤（CD-ROM）介質在內的電子出版物，據其第六條“國家對電子出版物出版、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和出租，實行許可證制度”的規定，^⑪1996 年 11 月 25 日，清華大學正式宣布創辦《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並提請主管部門國家教委申請新聞出版署頒發許可證。1997 年 8 月，新聞出版署批覆國家教委：“同意清華大學創辦《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該電子雜誌每月出版一期，每期按學科分為八個專輯：理工 A 輯（數理科學與電子技術）、理工 B 輯（化學化工能源與材料）、理工 C 輯（工業技術）、農業輯、醫藥衛生輯、文史哲輯（雙月刊）、經濟政治與法律輯、教育與社會科學綜合輯。入編期刊應當是經新聞出版署批准的正式刊物。其中，科技類期刊應當選擇好的和比較好的，社科類期刊應當選擇較為優秀的。”^⑫

這個批覆意味著學術出版的最高行政管理部門對一個全新的學術期刊數字（電子）出版主體身份的授予和承認，這也是“光盤版”的創辦者們所要構建的第一個身份。幾個月後的 1997 年 12 月 11 日，具體承擔“光盤版”創辦事務的“清華大學光盤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學術電子出版物編輯部”更名，《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以下簡稱“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有限公司正式宣告成立。

(3) 相向而行：管理部門的認同和支持

我們不知“光盤版”的創辦者們為此付出了怎樣的艱辛努力，但從根本上說，還得首先歸功於“光盤版”這個創意的價值，若沒有這樣的創意，再多的努力，再強的人脈，也不可能如此水到渠成般的順利。其次是清華大學的重視和投入，握有資源的權力部門沒有慧眼和膽識，再好的創意也只能胎死腹中。在“光盤版”的創辦中，清華大學可謂全力以赴，只需看一下清華大學為“光盤版”聘請的顧問委員會和編輯委員會名單即可見一斑。就在“光盤版”立項不到兩個月、還沒有任何正式身份的1995年10月，清華大學就組成了堪稱超豪華陣容的《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顧問委員會：由兩院院士張維任委員會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盧嘉錫、吳階平，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國工程院院長朱光亞，中國科學院院長、全國科協主席周光召，國家科委副主任朱麗蘭、惠永正，國家教委副主任韋鈺、周遠清，電子部副部長呂新奎，中央黨校副校長龔育之，文化部原部長王蒙等各部委要員及多名兩院院士出任委員。^⑬編輯委員會主任由清華大學校長王大中院士親自擔任。清華大學對“光盤版”的重視還體現在“將CAJ-CD列為落實‘科教興國’戰略、大學回報社會的科研成果轉化項目，並由校企業集團擔保貸款解決了項目資金困難”。“從此，王明亮等團隊骨幹放棄公司股權，在全民所有制和國有企業體制下堅持創業。”^⑭

負責審批和頒發許可證的新聞出版署的支持也十分關鍵。清華大學為“光盤版”的出世準備的超豪華顧問委員會陣容固然不可能不對新聞出版署造成一定的(非支持不可的)壓力，但“光盤版”創意的提出也為引導學術期刊走上集成化、數字化轉型之路提供了一條充滿誘惑力的路徑，當是新聞出版署認同和支持清華大學創辦“光盤版”最重要也最直接的原因。作為國家新聞出版最高主管部門，新聞出版署不可能不關注國際學術出版最新動向。此時，在幾個國際學術出版巨頭旗下，已集合了數千種成體系、有特色的學術期刊，壟斷了國際學術出版和傳播的頭部市場，學術期刊的數字化轉型雖然也才起步，但專業化、體系化、規模化的構建在紙本時代即已宣告完成，技術瓶頸打破後，數字化轉型基本就是順風順水的坦途。中國學術期刊的情況則比較特殊，始於1950年代、確立於1980年代的期刊體制以刊號審批制、辦刊單位制為特點，學術期刊分布於眾多辦刊單位，平均每個辦刊單位主辦期刊不到兩種，期刊總量不算小，但存在大量同構的多學科綜合性期刊，與學科、學術共同體嚴重分離，專業化、體系化、規模化根本無從談起。當1990年代中期學術國際化和數字化(信息化)浪潮幾乎一同湧入中國時，學術論文外流加速，國內學術期刊從總體上愈發陷入困境。如何整合布局結構極不合理也明顯不合潮流一盤散沙般的學術期刊，並引領它們走上數字化轉型之路，成為新聞出版署必須面對的天大難題。此時，“光盤版”創意提出，針對的是“破解制約我國知識創新國際競爭力的科研情報獲取和學術成果發表兩大普遍難題”，依憑的是前景被普遍看好的數字技術，可謂對症下藥恰逢其時，新聞出版署如何能夠不予支持？原期刊司司長、時任中國期刊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張伯海即言：“面臨世紀之交，中國的期刊出版事業不得不盡早考慮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幾百年來的傳統的紙質期刊，在編輯出版工序上必須進行以數字化為中心技術的改造……第二個問題就是出版電子期刊，包括光盤版、網絡版及今後可能出現的新的其它形式的電子出版物。如果不認真考慮解決好上述兩個問題，中國期刊儘管近二萬種刊物(包括內部期刊——引者註)，數量很多，但在期刊的技術、運作水平上卻大大落後，投入很多人力物力，會得不償失。就後一個問題看……《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的發行，這是一件很令人鼓舞、興奮的新事物，我們大家都應該給予支持。”^⑮

在爭取有關管理部門支持，獲取數字出版合法身份的同時，與期刊和圖書館關係的構建也在試探性的推進之中。這是一個從立項就開始的持續不斷的過程，王明亮反復告誡：“學術信息資源的集成

化開發,需要信息的生產(如編輯部)、製作(如企業)、推廣服務(如圖書情報單位)三方面的廣泛而密切的合作。”^⑥因此,對期刊和圖書館之於“光盤版”的重要性,“光盤版”的創辦者們都有清醒認識,故而與兩者關係的構建皆極有針對性,其要義就是求得兩者對其數字出版主體身份的認同。

(4) 順利的開局:迎接創刊

從 1995 年 8 月“光盤版”立項,到 1996 年 1 月獲新聞出版署准許,再到 1996 年 11 月清華大學決定“光盤版”創刊這段時間,“光盤版”的籌備和試製工作都在按既定規劃有條不紊地推進之中。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4 月為“起步實驗階段”,“主要任務是,摸索組織期刊入編最佳方式,逐步規範電子數據加工程序,完善項目各個環節協調管理水平,為入編期刊數量上的擴展和製作質量的提高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在這一階段,《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經濟研究》、《物理學報》、《北京大學學報》、《清華大學學報》等 500 多種著名期刊加入了“光盤版”。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為“框架構築階段”,“主要任務是吸收帶頭期刊、核心期刊和具有較高水平的優秀期刊入編”。在這一階段,《民族研究》、《中國法學》、《文學評論》、《中國激光》等知名專業期刊和一批知名大學學報加入了“光盤版”,“核心期刊、優秀期刊數量迅速增加,覆蓋的學科領域趨於全面,光盤版框架已基本構成。截至 1996 年 11 月 28 日,入編期刊總數已達 1,900 種。”^⑦

在此基礎上,“光盤版”的創辦者們又對後一年的工作作出了明確規劃: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為“加速發展及適度推廣階段”,“將加快組織入編的步伐,加快收錄核心期刊和具有相當學術水平的專業特色期刊,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迅速達到既定規模。至 1997 年 6 月,入編期刊總數將達到 3,000 種。在向社會公開發行同時,首先採取設立檢索站的方式適度推廣應用。”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為“充實完善和評價實驗階段”,“大規模組織入編工作基本結束……將逐步開展光盤版的編輯規範化建設,並開始組織各檢索站進行統計分析和評價實驗。當入編數量達到 3,500 種時……一般情況下不再增加入編總數。”^⑧在一切籌備基本就緒後,為“光盤版”舉行隆重創刊儀式的日子被定在了 1996 年 12 月 24 日。

三、“光盤版”時期:以不同的身份爭取不同的夥伴(1996~1999)^⑨

1996 年 12 月 24 日,“《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創刊儀式暨中國學術期刊文獻檢索諮詢站成立大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這一天是注定要載入知網史冊的,儘管它比新聞出版署正式頒發給“光盤版”電子刊號還早了半年多,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正式掛牌更是早了近一年,但這一天宣告誕生的“光盤版”和“中國學術期刊文獻檢索諮詢站”意味著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兩個大概要永遠伴隨、永遠糾纏的最重要協作夥伴或“冤家”——學術期刊和大學及科研院所圖書館——關係的正式開始。

1. 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學術期刊關係的初建

(1) 產業鏈前端協作夥伴:與期刊關係的目標定位

與學術期刊的關係可以說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所要處理的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關係: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設定的目標,是獨攬所有學術期刊的數字出版,獨佔學術期刊數字出版全部市場,這必然會與期刊未來的利益發生正面衝突,學術期刊但凡眼光看得稍遠一點,不可能不有所警覺。

儘管達成這個目標看上去很困難,但從“光盤版”創意提出的第一天起,這個目標在王明亮心中應該就是十分明確的:所要開發的“數字出版系統”,是集合“傳統與數字出版兩種業態”,“整合出版傳播全國學術期刊現刊全文”的 CAJ-CD,其版權當然只能歸創辦者所有而不會允許其他人染

指。故而在最初的設想中,他不但將學術期刊定位在數字出版產業鏈的前端,而且還要把學術期刊編輯部鎖死在紙本時代,為此,他甚至要將期刊的排版、印刷也收進囊中,即除了各刊定稿前的程序以外,剩下的全都拿走,這是將期刊原始數據第一時間直接控制在手、讓期刊永留產業鏈前端、隔斷其數字化轉型的最便捷和最穩妥的辦法。可見,“光盤版”不是要重分學術期刊市場的蛋糕,而是要將整盒蛋糕兜底給端了。

(2) 評價與檢索諮詢系統:“光盤版”第一次公開亮相時的產品定位

1996年12月24日舉行的“光盤版”創刊儀式可以說是“光盤版”第一次正式亮相,在這個重要的儀式上及所散發的宣傳材料中,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是這樣給自己的產品定位的:“《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是我國第一個連續出版的大規模集成化、多功能學術期刊全文文獻檢索系統,也是與印刷版期刊相輔相成的導讀、評價和檢索諮詢系統。本刊經新聞出版署批准,由清華大學主辦,清華大學光盤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學術電子出版物編輯部和北京清華信息系統工程公司聯合製作出版。”^②這是一個頗為奇怪的定位。因為無論是最初創意,還是真實落地後,“光盤版”的本質功能都是數字出版和“原版面”(不改紙本版面)傳播期刊論文,其他的都是衍生功能。而這裡給出的產品定位卻隻字不提全文數字出版和傳播,只說全文檢索。若從版權角度來看,雖然兩種功能都涉及“全文”,但需要的授權性質卻完全不同,提供全文閱讀或下載服務的系統一定是可以做全文檢索的,但全文檢索系統能否提供全文閱讀和下載服務,則取決於是否獲得相關授權。若從市場角度來看,檢索系統與全文閱讀系統則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產品,檢索雖離不開全文,但作為產品進行市場交易的,卻只是檢索的結果而不能是全文,也就是說,如果僅是一件檢索產品,用戶只能獲得各種與全文有關的信息提示,而不可能獲得全文本身,而事實並非如此。

其實,在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入編期刊的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了全文入庫,且全文庫的版權只屬於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而入編期刊卻有義務獲取所有作者對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授權。也就是說,“光盤版”無論提供全文閱讀還是檢索都是“守約”行為,但在創刊慶典上卻不提全文閱讀,而強調這是一個“與印刷版期刊相輔相成的導讀、評價和檢索諮詢系統”,似乎在實際傳播中,若離了紙本期刊,“光盤版”就失去了意義。不僅如此,為了進一步突出“光盤版”不過是個檢索評價產品的特性,還特地強調:為了“保證文獻本身的檢索價值及資料的安全性”,“入編期刊應在所屬學科領域具有較高學術水平或專業特色”,並明確宣布:“從1996年9月1日起,入編刊數和入編條件開始嚴格控制”,且列出了諸如已入選《中文核心期刊目錄》、《中國科技期刊統計源》或已入選國際權威檢索系統,或曾獲國家級、省部級優秀期刊獎等8個入編的具體條件。^③

所有這些,都能給人以“光盤版”就是個符合國際慣例的檢索和評價系統的印象。這不能不說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了與期刊達成合作而走出的迂迴轉進的一步。事實也證明檢索系統(而不是全文數字傳播)的定位不僅讓期刊界放鬆了對“狼來了”的警惕,而且卓有成效地吸引了更多期刊的入編。在此之後一段時間內,在期刊界,特別是在中小期刊中,普遍認同這樣一個看法:只有比較優秀的期刊才會被“光盤版”選中為來源期刊,而反過來,被“光盤版”選中的都是比較優秀的期刊。於是,一時間,有不少期刊立下了盡快入編“光盤版”的奮鬥目標,甚至有期刊不惜交費入編,而一旦入編,都會刊登出“本刊入編‘光盤版’”的喜報,一時間,期刊界可謂喜報頻傳。

這也印證了王明亮對學術期刊的一個基本判斷:“(期刊)編輯部多少年來都在計劃經濟體制下運行,無論運作方式還是觀念,都是計劃經濟的……儘管搞了一輩子的學術,他也認為‘學術’不會有大的市場,靠印刷版不能在經濟上獨立,靠《光盤版》更玄。”^④既然如此,就別用替代紙本的全

文傳播來刺激期刊警醒,再說,把“光盤版”說成是檢索系統也不算假話,只是沒有突出全文傳播這個更重要的功能而已,至於“光盤版”能否做到提升期刊影響這一點,王明亮有充分的自信。

(3) 信息服務主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二個身份

就這樣,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自己打造了一個新形象,或者說為自己構建了一個新身份——信息服務主體,同時,也為另一個醞釀中的新身份——學術評價主體埋下了伏筆,信息服務主體遂成為繼數字出版主體之後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二個公開身份。當然,這個新身份不是對數字出版主體的替代,而只是這一時期面對期刊時刻意亮出以求認同的身份。正是這個新身份帶來了眾多期刊踴躍加入“光盤版”的大好局面,從而使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邁出了通往目標艱難的第一步。當然,在“光盤版”創刊這樣一個重要的日子,對於數字出版主體這個身份,還是必須予以適當的宣示,所以,在對產品進行定位後緊接著的一句話中,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通過“本刊”、“出版”等詞語的使用來宣示:其所創是“刊”,其所做是出版,其產品不僅是“檢索系統”,更主要的是“光盤版”這個“刊”,加上“經新聞出版署批准”,不管期刊認同與否,作為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是要定了的。

2. 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圖書館關係的最初構建

(1) 產業鏈末端協作夥伴:與圖書館關係的目標定位

1996年12月24日的大會除了宣布“光盤版”創刊外,另一件與此意義等同的事就是“中國學術期刊文獻檢索諮詢站”(以下簡稱“檢索站”)的成立,這個在今天大概已不為人知的“站”,在當年對於“光盤版”的意義卻非同一般,這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最初設計的產品推廣和營利模式決定的。在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既定策略中,早期是要將個人訂戶排除在外的:“光盤版的目標和製作成本決定了光盤版的發行對象,主要包括國內外大中型公共、大專院校、大型科研單位和大企業圖書館、部委級文獻情報中心、大醫院和黨政機關。”^②這是因為,面向學者個人薄利多銷,儘管也可望收回成本,但必然導致紙本期刊發行量的大幅下降,過早引起期刊警覺而危及數據來源,這是短視的和得不償失的。所以,只能考慮以圖書館為唯一發行對象(圖書館出於館藏完整性和安全性考慮,對於換代產品,會有一個館藏迭代期,不會剛購買“光盤版”就中斷期刊的訂閱),發行價格要在個人買不起和圖書館不嫌貴(不致沒錢續訂紙刊)這個區間,至少在起步階段,定價不能太高,要盡快收回成本擴大再生產,除了出售“光盤版”外,還需要另闢圖書館基於“光盤版”的信息服務這個營利新渠道。其實,“光盤版”的所有價值都只有通過圖書館這個唯一發行對象才能最終實現。這就決定了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圖書館之間不可能再是傳統的期刊與訂戶那種簡單關係,而必須建立起一種新型的合作伙伴關係。

為了建立與圖書館的穩固關係,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所下的工夫一點不比下在期刊身上的少,王明亮曾多次撰寫專題文章,公開發表演講,將圖書館在整個“光盤版”產業鏈中的定位闡述得非常直白清楚:“現在大多數期刊入編《光盤版》並不是為了今年或明年你能給我分多少錢……他們希望把《光盤版》辦好,先把各自的和整體的社會效益搞上去。但是直接利益的分配,編輯部這一塊是一定要保證的。怎麼來保證大家的利益?最終還要看圖書情報部門對《光盤版》的推廣情況。如果檢索站搞得很成功……就會出現信息生產和服務兩大部門投入產出的良性循環。”^③“檢索站以其服務收益反饋給學術期刊編輯部,使信息的生產者能夠長期享有信息的再生利益……從而使產業內部實現自我平衡,以保證各個編輯部參與這項事業的積極性。”^④在這裡,王明亮以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實現為目標,圍繞“光盤版”構建了一個從信息來源到數字出版,再到信息服務,最後到利益分配的完整的產業鏈(也是協作關係鏈),在這個鏈條中,圖書館正是收官階段的中心。在圖書館身上,寄託了“光盤版”實現產業內部各協作方之間利益平衡,贏得社會聲譽、經濟效益,盡快進入發展快車道的巨大希望。

(2) 不謀而合：來自圖書館界的共鳴

在王明亮提出“光盤版”創意之時，圖書情報界的相關討論就已頗為熱鬧了。由於大多以發達國家為參照系，所以，以 CD-ROM 為介質的期刊數據庫是發展方向、圖書館應開展針對性的信息服務等觀念在圖書館界已得到廣泛認同。一篇發表於 1995 年 7 月的文章曾這樣說道：“未來圖書館將能夠為用戶提供更加靈活、豐富的信息……利用數據庫提供的檢索功能即可進行方便、快捷的檢索……電子文件(圖書)屬於出版商，出版商可以通過圖書館對用戶借閱圖書(使用文件)，並收取一定的費用……未來圖書館不僅是一個信息檢索、圖書借閱中心，還是一個圖書銷售中心，是讀者與出版商聯繫的紐帶。”^②此文的觀點與王明亮可謂不謀而合，還有人“從圖書館電子化、社會化、多樣化、產業化幾個方面預測未來圖書館的選擇——信息經紀商，並分析了其形成的基本條件，目前圖書館應作的準備”。^③因此，“光盤版”在大學和科研機構圖書館的落地至少在觀念上並沒有太大的障礙。

(3) 頗具聲勢：“光盤版”檢索站的建設

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各地檢索站設計了一套“切合我國學術期刊出版電子化需要，具有廣泛應用價值和應用前景”的“光盤版”全文檢索管理系統(CAJR)，^④“借助這一支撐軟件，讀者可檢索、閱讀、打印光盤版中的各種文字、圖片等信息，訂製單位可結合它的其它輔助功能進行檢索諮詢服務”。^⑤同時，他們為檢索站制定了詳細的落地方案：計劃在北京設立總站，在省會和重點城市及國家重點大學、地市級城市及省部級重點大學、地市級以上科研單位及部分縣區分別建立一、二、三級檢索站，規定了檢索站的權利與義務，如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分成方案，定期向上級檢索站上傳統計信息，等等。^⑥

檢索站的建設自 1996 年 6 月開始，12 月 24 日大會後，在各地圖書館迅速鋪開。圖書館方面設站的積極性頗高，並非純粹出於經濟利益，而是更看重以此推動自身的信息資源設備和隊伍建設，以及設站(特別是一、二級站)可提升在同行中的影響。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配合各地圖書館開展了聲勢頗大的宣傳推廣活動，到 1997 年 6 月，已在全國建成 600 多個檢索站，建站形勢一片大好。^⑦

(4) 數字期刊銷售主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三個身份

如果說，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在與期刊的合作中給自己打造了一個信息服務主體的身份，那麼，在與圖書館的合作中，他們把這個身份分享給了圖書館，畢竟圖書館才是信息服務的“真神”，而他們則無需在面對期刊時那樣有所掩飾，正大光明地以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身份自居。但圖書館界對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顯然不感興趣，也談不上有何認同，在圖書館界看來，以紙本學術期刊為數據源的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更符合一個新型的數字期刊銷售商的形象。對於數字期刊銷售主體這個身份，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無意否認，但只是視其為數字出版主體的一個附帶身份。

3. “光盤版”協作三方共守原則

隨著大多期刊爽快地簽約交出原始數據和檢索站建設的順利推進，“光盤版”終於走上了快速發展的軌道。“1997 年，CAJ-CD 光盤銷售收入達到 1,240 萬元，基本上實現了收支平衡；1998 年，銷售收入翻一番達到 2,300 多萬元，實現利潤 500 餘萬元；1999 年實現銷售收入 4,000 萬元，利潤約 1,200 萬元。”^⑧為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可謂筆路藍縷，殫精竭慮，與學術期刊、圖書館皆建立了堪稱友好的合作關係，換來了兩者對其提出的三方共守原則的認同或達成某種默契。

這些共守原則主要有：第一，三方嚴守各自的邊界，期刊保留紙本版權，不染指集成平台的數字出版，“光盤版”的整體版權歸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信息服務的主體是圖書館。第二，作為“檢索系統”的“光盤版”，同時具有全文閱讀和複製功能，由此產生的作者授權問題，由期刊負責解決，圖書館提供可收費的諮詢和下載服務。第三，“光盤版”主要向各大學和科研機構圖書館以及城市公共

圖書館發行，“光盤版”的定價應在合理區間，不致影響紙本期刊發行。第四，因為“光盤版”銷售對象和合理定價區間極為有限，近期內，僅以“光盤版”的發行收入，要維持和擴大“光盤版”的生產，就不可能給予期刊和作者與其提供的信息價值對等的回報，但期刊和作者的學術影響可望明顯提升；從長遠看，期刊和作者的經濟利益應該得到滿足。第五，圖書館從事“光盤版”信息服務所獲收入中一部分將用於對期刊和作者的回報。透過這些原則可以看到：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對協作三方關係的設想基本都得到了滿足，但期刊和圖書館的實際利益回報則被推到了未來，而未來如何，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雖然滿懷信心，但畢竟是未知的。

四、“中國期刊網”時期：以更多身份實現合作關係的調整（1999~2003）

對於學術期刊互聯網傳播這一天的必將到來，王明亮和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沒有任何懷疑，只是這一天比他們預計的早了兩三年時間。這“失去”的兩三年正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極其寶貴的壯大自己的機遇窗口，本可以存儲更多的期刊數據，開闢更多的增值渠道，積累更多的資金，以更鞏固的三方協作關係，從容地向互聯網傳播過渡。然而，這個窗口的提前關閉，這些設想就不能不有所改變。當然，窗口關閉換來的是大門——互聯網時代大門向他們打開，更多的機遇正在前方招手。

1. “提前”問世的“中國期刊網”

(1) 以光盤為中心：迭代時期的決策

其實，王明亮在提出“光盤版”創意時就已十分關注互聯網在國內外的發展情況。他在1997年的幾次講話和撰寫的文章中都專門討論了光盤版和互聯網在學術傳播領域的迭代關係問題，在他看來：“有的人認為搞光盤已經落後於搞網絡，我認為這要針對國情、針對項目實事求是……第一，網絡的傳播速度滿足不了全文、全息數據庫的需要；第二，網上服務收費太高……國家要在很短時間裡把網絡設施和服務體制建設好，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所以，在‘九五’期間（1996~2000年——引者註）要想讓中國的學術信息數據庫盡快趕上去的話，就應該先把光盤數據庫搞好。”^③

就在“光盤版”全面推進的同時，互聯網也在以超越常規的速度迅猛發展，1997年前後，“互聯網的廣闊市場前景激發了中國互聯網發展的第一波熱潮”，^④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最遲在1998年下半年就意識到了“光盤版”的窗口期正在關閉，必須立即轉移工作重心到互聯網出版和傳播上來，否則借助互聯網技術的其他信息公司就會搶佔數字傳播這塊高地。

(2) 跨入網絡時代：中國期刊網的開通與“CNKI工程”的啟動

雖說提前轉戰互聯網多少有點打破了原來的計劃，但盤點“光盤版”創刊以來所累積的數據家底，條件也已基本具備：“《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CAJ-CD），經過近4年的發展，已成為擁有3,500多種核心期刊與專業特色期刊入編，分9個專輯按月定期出版的大型集成化動態全文信息資源庫。”為了“中國期刊網”的上線，“又收錄了另外3,100種期刊的題錄摘要信息，形成了具有1994~1999年6年時間跨度的近300萬篇全文文獻，400萬條題錄摘要信息，1,000萬條引文文獻題錄信息的巨大信息資源。”^⑤至少在信息來源的穩定和信息積累的豐厚程度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自信還沒有哪家公司可與自己比肩。

1999年6月18日，中國期刊網開通儀式在清華大學舉行。從學術傳播數字化轉型的歷程來看，這無疑又是一次里程碑式的事件，筆者曾言：“中國學術的互聯網傳播實始於中國期刊網，儘管它對學術期刊乃至學術研究的影響要過若干年才能完全顯現出來，儘管它的功過是非如今已成了一個仁見智的問題，但都不該抹殺它在當年的積極意義。”^⑥“中國期刊網”對“光盤版”的接替雖有些倉促，但

一個符合甚至領先潮流的新事物總是令人興奮和寬容的。此時的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也一改在轉場互聯網問題上的“保守”，在決定開通“中國期刊網”的同時，作出了一個決定未來命運的重大決定：啟動中國知識基礎設施(CNKI)工程。

2. 與期刊關係的調整

(1) 兩個出版主體的並存：學術期刊數字出版模式的定型

“中國期刊網”問世的一個不能忽視的意義在於，確定了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出版和傳播的基本模式，而與這個模式直接相關的就是（紙本）學術期刊將選擇怎樣的轉型路徑。其實，在王明亮提出“光盤版”創意時就很清楚，如果說學術期刊的規模化是數字化轉型的前提條件，那麼，在刊號審批制和主管主辦制之下，分散布局的中國學術期刊的規模化就必須走一條與發達國家不同的路，而由兩個並存的出版主體來完成學術期刊的規模化聚合和數字化轉型是最為現實的：現有人編學術期刊作為紙本出版主體完成文稿的審、編、校和印刷版出版，然後交出全部數據，由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將所有人編期刊皆拆解成單篇文稿，再進行數字化的審、編及各種標引，匯合成“中國期刊網”這樣一個體量巨大的“刊”，以單篇文獻作為銷售和傳播的基本單元，提供在線檢索、閱讀和下載，最終完成數字出版和傳播及各種信息服務，如此一來，規模化和數字化就同時完成了。這就是王明亮所設想的“建立傳統與數字出版兩種業態的融合運營機制”，這似乎是一個能夠同時滿足管理部門、學術界和期刊界要求的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完美解決方案。“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問世後皆迎來了各界一片讚揚之聲，也充分說明了這一點。這一解決方案的弊端，尤其是其為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確定的路徑帶來的後果，則要過若干年才會慢慢顯現。

(2) 從檢索與評價到期刊編排：《光盤版規範》的制定與越界

“中國期刊網”可以說是中國第一個真正將數字出版和互聯網傳播無縫接合的集成型學術媒體。領風氣之先者有權為其率先進入的新領域制定標準，這既是各行各業的慣例，也是身份構建得到公認的重要途徑，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當然不會放棄這樣的機會，他們做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制定和推廣數字出版規範。

“光盤版”創刊後，制定規範的工作就同步展開了。儘管吸納了幾位期刊人參與，但這個新編規範並未以“期刊編排規範”命名，而是定名為《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檢索與評價數據規範》（以下簡稱《光盤版規範》），大概是不想刺激期刊在編排規範這一關鍵問題上的自主意識。但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對數據的再編輯主要體現在拆解期刊，對論文重新歸類，而不會涉及期刊原版面的調整，所以，還是要設法將這個專門用於“檢索與評價”的規範轉變為期刊編排的規範才有意義。起草完畢後，面對如何轉換和推廣的問題，此時已熟諳期刊運作的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採取了效率最高的自上而下的行動路線，首先爭取新聞出版署的支持。1998年12月24日，由新聞出版署主持召開了“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檢索與評價數據規範專家評審會”，對該規範予以審議通過。1999年1月1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發“新出音[1999]17號文件”，批准執行《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檢索與評價數據規範》。其次獲得了全國高校文理兩個學報研究會的全力支持，比如文科學報研究會為了避免其會員反對將檢索與評價規範等同於編排規範，還特地以依樣畫葫蘆地制定了《中國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編排規範》印發給會員單位，“望參照執行”。^⑤

(3) 學術期刊規範制定主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四個身份

由於新聞出版署文件的加持和兩個全國學報研究會的配合，“中國期刊網”開通後，《光盤版規範》在高校學報中一路綠燈，各種《光盤版規範》研討會、學習培訓會遍地開花。隨著《光盤版規範》

的執行,各刊版面特色從此不復再現,高校學報終於從結構到形式成了名副其實的“千刊一面”。佔據學術期刊半壁江山的高校學報起到了很強的示範作用,“到 2000 年 11 月,全國已有 2,600 多種期刊執行了《規範》”,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趁熱打鐵,於 12 月 22~26 日在北京隆重舉辦了首屆《光盤版規範》執行評優頒獎大會,很多編輯部捧得了大會頒發的優秀執行規範的獎狀,“大會開的朝氣蓬勃,團結熱烈”。^③

由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自己構建了第四個身份——學術期刊規範制定主體。這一身份因數字出版主體而來,也為數字出版主體身份爭得了更多的認同,至少在這一時期,多數期刊人用執行《光盤版規範》的行動予以默認了。因此,《光盤版規範》的執行有著強烈的象徵意義,這個既不合傳統,也非真正與國際接軌,而純粹為了機器識別的檢索與評價規範,竟然成了期刊的編排規範,期刊不僅接受了,還以此為榮,這樣匪夷所思的事情的發生,象徵著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期刊關係的適時調整獲得了極大的成功。

(4) 並存的出版主體與傾斜的利益分配:與期刊關係的兩個重要變化

就這樣,“中國期刊網”時期,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期刊的關係發生了兩個重要的變化:一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由期刊這個傳統出版主體的“輔助者”變成了與期刊並存的代表和決定未來方向的另一個出版主體——數字出版主體;二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期刊的利益分配的變化。

在王明亮的理念中,從“光盤版”立項起,走市場化之路就是堅定不移的,但(數字)學術出版要在這條路上走得順利並不容易,如何做到合作各方權利與責任對等、付出與回報平衡,直接決定了合作能否行穩致遠。對於這一點,王明亮從一開始就十分明白:“歷史的經驗和教訓表明,學術信息資源開發必須納入市場經濟的軌道……明確恰當的市場定位是學術信息資源開發成功的首要條件……學術信息資源的開發是以滿足科研教學人員研究與交流需要,為資源的所有者和信息服務者謀得有形和無形的利益為基本出發點的,對這一點我們必須非常明確並在整個開發過程中貫徹始終。”^④

然而,知易行難。在企業發展需要調動一切資源的關鍵時刻,總得有犧牲,“中國期刊網”和“CNKI 工程”的同時啟動,意味著關鍵時刻到了。在“光盤版”時期,作出犧牲的是期刊和作者,但至少王明亮還承認與期刊的合作協議中規定銷售額的“8% 給編輯部,3% 給作者,加起來 11%……這點錢對不少編輯部來說似乎只是象徵性的”,^⑤也還能聽到王明亮把“確保期刊利益”掛在嘴邊,但到了“中國期刊網”時期,不僅這樣的聲音再也聽不到了,而且,隨著與期刊特別是與某些期刊組織負責人交往的加深,漸漸地,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上下似乎都已覺得目前這種與期刊的合作已是很公平的了,補償期刊和作者什麼的當然也不再提起。此時的期刊似乎已被馴服,但如何讓作者也接受這樣的利益分配?迴避這個問題無異置“光盤版”時期出於不得已埋下的侵犯作者權利的那顆定時炸彈於不顧。

3. 與圖書館關係的調整

(1) 歡迎、批評與期待:從檢索站到鏡像網站

對於“中國期刊網”的開通,圖書館普遍持歡迎態度,如《情報雜誌》1999 年第 5 期的一篇文章就專門論述了“中國期刊網對圖書情報工作的影響”:一是“促使圖書情報機構的期刊採、編、用工作流程發生根本性變化”;二是可以“利用中國期刊網的多種功能,不斷拓寬期刊服務的新領域”。^⑥而這種期待正是因為“光盤版”存在著諸多亟待改進的不盡人意之處,有人以“光盤版”社科專輯為例做了數據統計後指出:“社科 CAJ-CD 某些學科所選期刊種數太低很難體現其檢索的權威性……收入核心期刊的比例半數以上學科偏低……距滿足一級藏書保障標準還有一定差距……還不適應目前廣大讀者的需要。”^⑦“利用 CAJ-CD 檢索應交納一定的檢索費……如有的館規定:開機一次 10 元、打印每條題錄

0.50 元,全文每頁 2 元……相比之下,一般讀者當然首先考慮利用印刷型期刊。”⁴³此外,收錄期刊有缺漏也是比較普遍的現象,而光盤一經刻錄無法再予添加補齊,檢索、閱讀和收藏的價值也不免打了折扣。“中國期刊網”要獲得比“光盤版”更大的成功,必須解決這些問題。

隨著“中國期刊網”被提上議事日程,有兩個問題浮出水面:一是網速慢、費用高,當時大多高校的校園網的帶寬遠不能滿足多終端同時在線閱讀和下載“中國期刊網”上“原版面呈現”的期刊論文。二是“光盤版”雖然仍在出版,但退出的命運已經注定,如此一來,專為“光盤版”服務的全國數百個檢索站也將面臨退出,這必將導致圖書館在“光盤版”產業鏈中地位的改變。於是,一個一併解決兩個難題的方案被提了出來,這就是“利用 CAJ-CD 幾年來形成的以中國學術期刊文獻檢索諮詢站為龍頭的輻射全國的信息服務體系,結合網絡傳輸信息的優勢”,建設鏡像站點,“向本地區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務”。⁴⁴所謂鏡像站,就是與中國期刊網基本保持同步更新的本地網站,故謂“鏡像”,校內用戶只需訪問鏡像站即可完成檢索、閱讀和下載,既節約時間,更節省了上主幹網的費用。對於設置鏡像站,各校圖書館大多是積極響應的:“網絡化和數字化是圖書館的發展方向,建立中國期刊網鏡像站點是圖書館向數字化邁進的關鍵一步,這不僅是圖書館發展的需要,更是知識創新的要求,它解決了圖書館自動化建設過程中網絡建設和信息資源匱乏的矛盾,是一項投資少效益大的好事。”⁴⁵

(2) 功能的轉移:圖書館在產業鏈中的弱化

從 1999 年開始,鏡像站逐漸取代檢索站在全國範圍內鋪開建設,“在北京、上海、廣州、南京、西安、武漢、成都、沈陽,建成了分別覆蓋華北、華東、華南、西北、華中、西北(南)、東北和全國的十大‘CNKI 數據庫交換服務中心’……聯接全球 600 個鏡像站點……日更新萬篇文獻、高速度傳送全球各地”。⁴⁶雖然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仍然鼓勵各鏡像站開展有償信息服務,但“中國期刊網”在線檢索和閱讀、下載功能基本取代了“光盤版”時期檢索站的收費服務,讀者已無需依賴檢索站,而鏡像站似乎一時也找不到新的知識服務增長點,原本對檢索站帶來不菲回報的指望變得渺茫了,“中國期刊網”不得不將向訂戶售賣期刊數據作為唯一的營利途徑,圖書館退出數字出版產業鏈而成為純粹的客戶的趨勢已越來越明顯了,這為不久後與圖書館關係的日趨緊張埋下了伏筆。

4. 協作三方共守原則的調整

較之“光盤版”,“中國期刊網”上線後的最大成功就是迅速改變了讀者閱讀學術期刊的習慣——由讀紙刊轉變為讀在線數據庫。這一改變堪稱革命,完成了學術出版和傳播主渠道的變更,紙本學術期刊從此逐漸退出學術傳播,只剩下對學術發表予以“承認”的功能。與此相對應,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身份和三方協作關係也有了新的變化:首先,三方的邊界雖仍然存在,但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不但坐實了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而且作為規範制定主體事實上已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響甚至介入了期刊的編輯業務,期刊似乎仍未有要跨入集成化數字出版領域的想法,而圖書館基於“光盤版”的信息服務功能則在弱化。其次,“中國期刊網”的作者授權責任仍由期刊擔負,隨著用戶激增,期刊發行量下滑、作者版權保護問題必將凸顯。再次,隨著 CNKI 工程上馬,檢索服務營利渠道中斷,“光盤版”時期的低價發行將難以為繼,用戶訂費的快速上漲將不可避免。最後,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給予期刊和作者回報的“畫餅”也消失了。

由此觀之,一方面,在三方協作中,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不斷走強,期刊與圖書館的地位則不斷弱化,三方原有的平衡已被打破;另一方面,合作關係中已有暗流湧動,不確定因素不斷增加。是及時填坑補漏修復和鞏固已有的合作,還是無視隱患繼續擴大規模?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選擇了後者,全面推進與“中國期刊網”上線同時啟動的耗資必然巨大的 CNKI 工程。

五、知網時期：不斷增加的身份與日漸疏離的夥伴（2003 至今）

“知網”這一名稱始於 2003 年，但它的另一個名稱“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則是 1999 年與“中國期刊網”同時推出的。據知網官網介紹，CNKI 的設想由王明亮根據世界銀行《1998 年度世界發展報告》中關於國家知識基礎設施（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NKI）的概念而提出。^{④7} CNKI 設想一經提出，很快即“被列為清華大學重點項目，得到了社會各界的積極響應”。^{④8}

1. 知網的登場

（1）CNKI 工程：目標與進展

在啟動之時，CNKI 的目標定位就是很明確的。在 1999 年 9 月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發布的《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五年規劃》中，簡潔而清晰地闡明了其目標：“CNKI 的目標定位是以知識信息資源的開發和利用為基點，建成集成、整合我國動態知識信息資源組織、生產、加工、傳播的服務與管理的網絡化設施，提供利用動態知識信息和網絡設施進行各行各業、各學科領域社會文化交流與合作研究以及普及教育的資源與環境。”^{④9}

可見，CNKI 工程要完成三大功能的打造：其一，國家層面的知識和信息中樞和知識總庫，將國家層面各方面的基礎知識和信息整合、匯聚在一起；其二，國家層面的統一數字出版傳播平台，通過資源組織、生產、加工，分門別類地建成一系列標準化編排、檢索功能齊全且動態更新的專業知識和信息數據庫；其三，國家層面的統一運用和管理所有知識和信息的互聯網數字平台，滿足從政府到民眾各界各行業對知識創新、交流、研究以及各種信息服務的需求。這是一個基於“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並將實現全面超越的充滿想象力的大膽設計，要把在數字學術出版和傳播領域建立的絕對優勢推及整個國家層面的知識領域，如此“一統天下”的知識平台如果能夠構建成功，它的價值和作用真是不可估量。

1999 年啟動後，CNKI 工程取得了不錯的進展，有兩個方面特別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驕傲：其一，在政府信息化建設中大顯身手。自“1999 政府上網年”開始，“CNKI 大踏步走進中央和國家各級黨政機關”，“一大批中央和國家機關的政策研究與情報等有關部門以及各部委信息中心，在機關內部網上購進了 CNKI 工程的各種數據庫，使 CNKI 工程的信息資源和信息服務在黨和政府的政策理論研究、國情調研、管理決策等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越來越廣泛的作用。”^{⑤0}其二，在多個專業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經過數年努力，到 2003 年時，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除了擁有“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以外，還建成了動態更新的《中國優秀博碩士論文數據庫》、《中國重要報紙全文數據庫》、《中國重要會議論文全文數據庫》、《中國醫院知識倉庫》、《中國基礎教育知識倉庫》、《中國企業知識倉庫》等 20 個數據庫型電子期刊，“我國數字化知識資源約佔現有資源總量的 1/4。其中，大約 1,200 萬篇即 80% 出自 CNKI 數字圖書館。”^{⑤1}

（2）《中國知識資源總庫》建設工程啟動：知網正式面世

2003 年 10 月，“我國知識信息資源開發利用又出重大舉措，CNKI 啟動《中國知識資源總庫》建設工程”。^{⑤2} 10 月 23 日，《中國知識資源總庫》編委會成立大會在人民大會堂舉行，CNKI 通過《總庫》的啟動再次向各界宣示了其資源建設目標和建庫模式，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其增值服務的五大“特殊功能”：“數字圖書館網絡平台，實現分布異構數據庫的跨平台統一檢索；互動研究平台，包括科技查新與項目管理、網絡視頻會議、網絡實時協作、數字參考諮詢、個人數字圖書館等平台；互動教學平台，包括自動答疑、互動答疑、網絡實時視頻教學平台等；知識管理平台，包括知識庫生成系

統、網絡信息資源整合系統等；互聯網出版平台：包括網上採編、出版、徵訂發行平台。”⁵³

這“五大平台”的建設正是實現 CNKI 宏偉目標路徑的具體化。由此也可看到，至 2003 年《總庫》的正式推出，CNKI 工程已完成了統領所有信息來源、應用平台和管理體系的“大一統”設計。CNKI 看似對“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的延續，但數據庫和平台的目標都已產生了質的飛躍。“《總庫》目前已經是一個集全文文獻、二次文獻、知識元、各類數據信息和多媒體知識資源為一體的超大型的知識巨廈……‘CNKI 知識傳播共享平台’正是為這樣一個知識巨廈建造的管理系統、運行系統和知識產品展示與出版平台，是力撐《總庫》巨廈的基石，是巨廈的中心樞紐和行動路線。”⁵⁴

當《總庫》編委會成立之時，CNKI 也被賦予了新的中文名稱——“中國知網”。作為“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的統稱，它既是平台，也是總庫，且還是自此以後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別稱，並逐漸成為其自稱和公認的名稱，“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這一正式名稱只是在某些正式的法律文書中出現了。

(3) 國家知識基礎工程設計、建造、經營和管理主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五個身份

由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也就是知網為自己打造了一個新的身份——國家知識基礎工程設計、建造、經營和管理主體。這不是一個單一身份，而是多重複合的身份，或者說是集過去和未來還將打造的各個單一身份於一體的新身份。這個新身份是隨著知網的正式命名而全面向社會展示的，其意義自然不同尋常：“這是中國知網從單一的學術期刊數字出版向多類型文獻資源信息化集成出版的一次重要飛躍。由此，中國知網開啟了數字出版、知識管理、知識服務的新征程，這為其在數字出版和知識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奠定了重要基礎。”⁵⁵

2. 與期刊關係的定型

(1) 劃定邊界：博弈後的疏離

作為最重要合作夥伴的學術期刊與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之間的關係始於“光盤版”的創刊，到知網時期，其間有過複雜的博弈，對這一過程，筆者在《中國知網與入編期刊及其作者關係十論》一文中曾有詳細描述和分析，結果則是：“劃分了紙本出版和數字出版的邊界，期刊和知網各佔一邊，互不干涉；期刊向知網提交原始數據，但不會為此真正承擔責任；知網為期刊文獻(論文)開通數字傳播渠道，期刊任由知網壟斷數字傳播的經營和利益，實際責任亦由知網承擔。很多期刊人都喜歡用‘又愛又恨’來形容對知網的感受。‘愛’的是知網解決了期刊數字出版和傳播問題，給了很多期刊特別是幾乎沒有發行渠道的期刊在互聯網時代生存下去的理由和機會；‘恨’的是知網不僅拿走了期刊的利益，許多中小期刊還得跟著知網的指揮棒轉，儘管知網的排行榜做得實在不怎麼樣。”⁵⁶

這樣的結果表明，知網已用相對較小的代價將期刊牢牢地固定在數據資源提供者的位置，並將其排除在數字出版主體之外(使其留在了紙本時代)，自己則幾乎獨享了數字出版和傳播的利益。此後，兩者從“光盤版”時期曾有過的還算親密的合作逐漸走向疏離。知網之所以能如此對待期刊，依憑主要有二：一是知網壟斷下傳播的效果；二是知網對期刊評價的貢獻。知網將此二者緊密地聯結在一起即能馴服期刊的秘密，在於現行科研體制和學術期刊體制下知網對學術評價和學術管理的深深嵌入，而這一過程的影響還不僅於此，更重要的還在於對作者的馴服。

(2) 無法迴避：知網在著作權問題上的立場

知網必須依賴的合作者，不僅是期刊，更關鍵的是作者，作者才是期刊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者，對此王明亮十分明白：“合作非常複雜，要由幾千個編輯部提供信息匯成資源……從著作權的角度講，還要和成千上萬的作者合作。”⁵⁷ 尊重作者的著作權，是出版企業合法生存良性發展必守的底線，光盤版電子雜誌

社從籌備“光盤版”時就明確意識到這一點,但他們即使主觀上有心,客觀上也有無法逾越的障礙:一是要獲得所有作者的授權,就必須與百千萬計的作者一一簽約,這不是與作者沒有直接聯繫的知網能夠做到的;二是獲取授權就得支付稿酬,若按國家規定的標準,靠賣數據的收入,“光盤版”時期付不起,入庫數據成倍增長的知網時期更付不起,只能寄希望於原始文獻出版單位擔當起爭取作者以極低乃至零稿酬對第三方數字出版的授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最初版的與期刊合作協議中就載明作者授權的責任由期刊承擔,為此,早在1995年10月,就請出國家版權局審定了CAJ-CD期刊合作出版協議,“明確了著作權使用授權方式”。^⑤這一方式在“中國期刊網”和知網時期都被原封不動地延續下來。

隨著社會各界知識產權意識的不斷增強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的不斷規範化,知網也越來越感受到知識產權保護帶來的壓力,他們的對策主要有二:其一,努力將自己包裝成知識產權保護的支持者和力行者。一篇以“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署名的文章說道:“CNKI工程大規模實施知識信息資源的開發利用,在資源建設和信息傳播、擴散的全過程中,涉及了大量的、複雜的、各個層面的著作權和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入編CNKI數據庫的期刊出版單位分別採用了與作者簽約、要約、公告明示等方式,取得了作者同意其將作者文章授權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這種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的方式完全符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世界版權公約》以及我國最高人民法院有關司法解釋,建立了規範期刊出版者、文章作者、數據庫開發者三方面權益關係的合法規則,保證了CNKI數據庫的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⑥同樣的解釋後來又重複了多次,然而在知識產權法院作者訴其侵權的判決中(除了早期的幾例)知網幾乎全盤皆輸的事實讓他們越來越清楚地知道,僅憑此恐怕很難擺脫侵權的指控和責罰。其二,將作者、期刊版權以外的利益與知網捆綁在一起,並讓其遠遠超過版權帶來的利益,這與知網從一開始就試圖構建的一個身份——學術評價主體——有直接關係。

(3) 學術評價主體: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六個身份

作為第三方出版機構,避免與作者直接接觸、只與期刊合作的協作模式必然導致落入侵犯版權陷阱是一件可以預料的事情,要避免這樣的事情大量發生,只有用更大的利益來換取作者對版權的放棄。如今學術期刊作者中絕大多數都是體制內學者,對他們來說,最大的利益就是獲取學術資源。現行科研體制下,原本“鑒別成果的貢獻、規範學者的行為、激發研究的創新、評判學術的進展”^⑦的學術評價平添了一份工具意義,成為行政權力部門分配學術資源的依據,學術評價的結果直接決定了學者能分配到資源的多少,而評價中最重的砝碼就是學者所發表的學術作品,“不發表,就出局”已成為世界科技大國普遍採行的科研管理手段。故而對於知網來說,只要其數字產品能深深地嵌入科研管理之中,成為評價結果的重要乃至唯一來源,讓作者為了傳播而放棄版權並非不能辦到。為此,有關評價的準備工作幾乎與“光盤版”同時起步,知網問世後,入編期刊每年都會收到知網製作的各種評價數據,每年年底,知網都會舉行盛大的評價結果發布會,由此,知網為自己構建了學術評價主體的身份,這也就很好地解釋了為何起訴知網的大多是學術界以外的作者或退休學者的原因了。

3. 與圖書館關係的質變

(1) 《總庫》的數據源:重新定位圖書館

從“光盤版”到“中國期刊網”,圖書館在產業鏈中的地位呈明顯下降趨勢,但知網將圖書館納入和留在產業鏈中的初衷並未改變,而CNKI設想也賦予了對圖書館作用的新認識。CNKI與“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數據資源不再是單一的學術期刊,而是所有行業的基本數據,僅憑知網一家企業之力,要一網打盡各業基本數據無異於天方夜譚,而這些數據大多存在於各行業的各類圖書館中,若能將圖書館由知網產業鏈的終端位置提前到期刊這樣的前置位置,納入知網平台的統

一運營和管理,使其既作為數據使用平台,更作為數據的重要來源,那麼,CNKI的設想就有可能成真。只需看一下前述《總庫》編委會成立時宣示的目標和建庫模式,特別是增值服務的五大平台(亦可視為一統數字天下的“五大目標”),即可明白圖書館在知網的總構架中的作用是何等重要。

(2) 圖書館統一數字平台建造者和管理者: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第七個身份

在CNKI設想提出之時,圖書館界正在熱議數字圖書館問題,知網積極地參與其中,王明亮撰文指出:“DL(Digital Library,數字圖書館——引者註)的很多局限性來自自身……DL應當改變各自修建‘窄軌’平台的做法,樹立主導知識資源產品開發市場和發展知識信息出版傳播渠道的觀念,並建立與之相應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解決問題的關鍵將歸結為DL如何建立一個由資源共享與應用市場引導的、適應市場經濟體制和網絡傳播機制的資源共享平台。這正是設計和建設《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平台、‘中國知網’門戶的主導思想。”^④可見,在王明亮的計劃中,數字圖書館僅將每個館的館藏數字化和修建各自的“窄軌”平台是一種自我設限的做法,應該建立資源共享平台,而知網就是這樣的現成平台,各館只需像期刊那樣依附於知網的集成平台,接受知網的統一管理,按知網的標準和規範處理和共享原始數據,就能實現高效的數字圖書館。對此,筆者曾評論道:“從中不難看出,知網不僅包打了學術期刊數字出版的天下,還要包打圖書館數字資源及管理的天下……拿不下各大圖書館,(增值服務的)‘五大目標’只能是空中樓閣,所以,繼馴服期刊界後再馴服圖書館界是實現‘五大目標’必需的基本保證。”^⑤由此,知網不僅將自己定位為全球最大的新一代“數字圖書館”,而且還為自己構建了圖書館統一數字平台建造者和管理者這一新的身份。當然,這個新身份要得到圖書館界普遍認同才能成立。

(3) 圖書館的退出:從協作夥伴到用戶的轉變

知網的設想很美好,但現實卻很骨感。儘管“中國期刊網”特別是知網上線後,隨著傳播和評價作用的凸顯,“光盤版”時期收錄期刊不全等弊病已基本不復存在,數字版期刊已完全取代了紙本期刊成為學術傳播的主渠道,圖書館以知網數據庫替代紙本期刊的訂閱已成必然的事,但將圖書館置於知網的統一平台之下則是另一回事。且不說圖書館界能否容忍一個外來企業的跨界平台“一統天下”,也不說“大一統”平台是否真正有利於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僅不同行業圖書館館藏特色、體量、用途以及制度、組織、管理所必然存在的巨大差異,“五大目標”之一的“實現分布異構數據庫的跨平台統一檢索標準”,就遠非為期刊制定編排規範可比。紙本時代,一個只關涉圖書分類的“中圖法”用了多少年才讓多數館接受?^⑥更不要說數字時代將匯集而來的各類天量信息統一分類了。分類做不成或不科學不實用,其他的功能就不用提了。因此,不管是主觀意願還是客觀結果,知網關於統一平台的數字圖書館構想都沒有像“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那樣得到圖書館界的普遍支持。儘管從“光盤版”時期開始即有將圖書館納入產業鏈的設想,王明亮曾語重心長地勸說圖書館,“我和大多數人的意見一致,圖書館的發展方向是企業化的或局部企業化的。做為信息服務業整體來說,應當和信息資源生產企業聯繫在一起,實現產業化”,^⑦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一直為此而努力,圖書館一度也曾有所嘗試,但事實上,圖書館從來沒能真正成為知網產業鏈的一部分。隨著知網的問世和知網模式的逐漸定型,圖書館不管從名義上還是事實上都退出了知網產業鏈,而成為其用戶,此後的知網對於圖書館來說,只不過是各種信息和文獻來源之一。

4. 知網模式的定型及其對學術期刊數字出版的深刻影響

知網問世後,隨著與期刊利益邊界的劃定和圖書館從產業鏈中正式退出,學術期刊數字出版的知網模式就此定型。所謂知網模式,指的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打造和運營中國知網而設計並

實行的一系列合作規則、產品形制、傳播單元、傳播路徑、生產流程、獲利模式、分配方案以及衍生產品等匯集而構成的數字出版和傳播的新模式。”⁶⁵知網模式確立後，其所規約的是以出版傳播平台與協作者（學術期刊等數據源提供者及原作者）和用戶（圖書館和其他訂戶）為核心的一系列關係。當知網成為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出版傳播的主要乃至唯一渠道時，知網模式不僅決定了知網的今天，也決定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的今天，並在一定程度上預示了明天。

六、複雜身份與多重困境：實難盡至，名何言歸，危機自來

從知網歷史上各種身份的由來，不難看到持續的身份構建與知網模式的生成到定型之間的緊密關係，由此再來看本文開頭提及的與知網相關的種種問題——知網壟斷與侵權的源頭在哪裡、知網模式是何以成為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主要乃至唯一路徑的、知網模式是否完成了中國學術（期刊）出版數字化轉型、知網是否完成了學術（期刊）出版主體數字化轉型、如何評價迄今為止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的成敗得失——的時候，就會發現，透過身份視角的審視能讓我們看到知網如今的成功與困境背後真切的原因，對知網身份的解析實為解鎖有關知網謎題的一把鑰匙。

1. 知網模式與知網身份

從“光盤版”落地到知網問世之初這十年左右的時間裡，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至少為自己構建了七個不同的身份，除了第一個身份（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以外，其餘的或多或少都是為確立這一份身份掃除障礙而進行的構建。一個身份的構建何以需要多個身份來幫襯？這是知網作為一個獨立出版主體的先天不足所致。儘管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擁有官方認可的電子出版資格，但僅有資格並不一定就能成為得到學術界和期刊界認同的學術期刊出版主體，認同的起碼條件就在於其是否擁有完整版權的學術期刊，而這正是知網所缺少的。連期刊都沒有，又談何期刊出版主體？但知網向我們展示了是如何抓住歷史機遇，通過令人眼花繚亂的身份構建一步步向這個目標逼近的，這個歷史機遇就是數字化時代的到來。

如果說，隨著數字化時代的到來，數字化轉型必然成為學術期刊的未來方向和目標，那麼，在方向和目標明確的前提下，關鍵就在於通往既定目標的可行路徑的選擇。王明亮提出的“光盤版”創意，其實就是一個路徑解決方案。這是一個出自企業家的構想，其要害當然在於解決現實難題和實現自身利益。簡單說來，就是創建一個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與原有的不成規模和體系的紙本學術期刊出版主體並存，以前者的集成平台匯聚後者的數據，通過肢解期刊後形成的論文大庫完成“規模化”的學術期刊的數字出版，而其整體版權，當然歸“完成”了學術期刊數字化和規模化的數字出版主體所有，如此一來，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身份和數字出版模式的構建也就“完成”了。儘管王明亮的理念非常明確，但從理念到創意的落地，再到一個企業乃至一個行業發展模式——知網模式的生成並為各方所接受，必定是一個遭遇不斷挑戰的過程，而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兵來將擋的種種應對，如果說有什麼共同特點，那就是皆圍繞身份構建而展開，或者說，知網每一個新身份都是為了應對知網模式遭遇的某個挑戰而構建。因此，釐清了知網歷次身份構建的前因後果，也就弄清了知網模式的來龍去脈。

按照王明亮的最初創意，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身份目標非常明確，即構建與學術期刊印刷版出版主體並列的數字版出版主體身份。但一個剛剛問世的後來者就要取代有著上百年歷史的（紙本）學術期刊成為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的主角，並要獨佔學術期刊數字版的整體版權，這樣動機直白的身份構建很可能遭遇紙本學術期刊的警覺，不僅不予認同，而且會拒絕提供原始數據。如何說服期刊加入其產業鏈，遂成為“光盤版”問世必須應對的第一個挑戰。剛剛創立的光盤版電子雜誌

社明智地採取了迂迴轉進的策略,構建了它的第二個身份——信息服務主體,這一招頗為見效,“與印刷版期刊相輔相成的導讀、評價和檢索諮詢系統”的產品形象贏得了大量期刊的積極主動入編。在獲取了信息源之後,還需要解決“光盤版”如何面向市場的問題,即如何與另一合作夥伴,也是“光盤版”主要乃至唯一發行對象高校和科研院所圖書館達成協作,這是必須面對的第二個挑戰。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於是構建(默認)了第三個身份——數字期刊銷售主體,從而贏得了圖書館界的認同,使其產品即“光盤版”順利地在各圖書館落地,完成了產業鏈的最初打造。但是,“導讀、評價和檢索諮詢系統”的產品定位與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定位並不相稱,知網模式的核心要素雖已基本具備,但數字出版主體尚未“正名”,模式也就不能定型,更沒有成為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公認的路徑,因此,知網模式和知網身份的構建仍在路上。

憑借“光盤版”時期打下的基礎,“中國期刊網”順利上線,迅速成為學術傳播的主渠道,標誌著中國學術期刊傳播路徑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由於“中國期刊網”精心設計的拆解期刊、以單篇文獻為基本傳播單元的建庫模式,其在線期刊數據庫中,“光盤版”時期一息尚存的學術期刊個刊形象已不復存在,只剩下“中國期刊網”(即後來的知網)這唯一“大刊”。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期刊網”在學術傳播中地位迅速躍升,出於傳播和評價的壓力,期刊已不敢輕言退出。至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才正式亮明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但他們明白,期刊不敢退出並不等於對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數字出版主體身份和合作模式的認同,要消除來自期刊可能的挑戰,只有馴服期刊,而馴服的手段之一就是為期刊制定規範。為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自己構建了第四個身份——學術期刊規範制定主體。其所主持制定的《光盤版規範》得到了有關管理部門和學術期刊學會組織的支持,開始在學術期刊界大力推廣,促使期刊間接地認同了其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至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與期刊的關係發生了本質性的變化,印刷版和數字版兩個出版主體並存的局面正式形成,而“中國期刊網”在學術傳播中的主渠道地位一經建立,各刊自建網站或自設網絡主頁等傳播途徑的實效與“中國期刊網”相比大可忽略不計,“中國期刊網”作為中國學術傳播的主要渠道不僅成為事實,且逐漸為各方所接受。

“中國期刊網”的成功上線使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已不滿足於僅在學術數字出版領域一統天下,而要將業務範圍擴張到所有知識領域,將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升級為國家知識基礎工程設計、建造、經營和管理主體,這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在將CNKI命名為“中國知網”的同時為自己構建的第五個身份。CNKI設想的提出並付諸實施,固然是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重大發展步驟,但同時也是為了應對更大挑戰的需要。知網問世時要面對的最大挑戰是,隨著其數據庫體量和影響的日益擴大,此前一直迴避的知識產權問題,尤其是作者授權的問題開始凸顯。國家知識基礎工程設計、建造、經營和管理主體身份的構建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知網打出國家知識基礎工程的旗號,用宏大目標主動回應一切可能的挑戰,同時展示自身地位的強大和重要;另一方面,將其產品進一步深嵌於科研管理之中,迫使體制內期刊及其作者不得不以放棄版權來換取知網高效的傳播和科研管理中基於傳播效果的評價,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因此為自己構建了第六個身份——學術評價主體。與此同時,要使知網的國家基礎知識工程宏偉目標得以實現,必須使各類圖書館向知網開放其所擁有的數據資源,於是在馴服期刊後再試圖馴服圖書館,為此,光盤版電子雜誌社又構建了第七個身份——圖書館統一數字平台建造者和管理者。

隨著知網的問世,光盤版電子雜誌社一口氣為自己構建並亮出了三個新身份,但這三個身份的認同都遭遇了困難。圖書館統一數字平台建造者和管理者這一身份未能得到圖書館界的認同,意味著知網對圖書館馴服的失敗,這導致了圖書館從協作產業鏈中退出,知網與圖書館曾經有過的親

密合作關係不僅不復存在,還因知網數據庫的不斷漲價而變得十分敏感,更大的影響則在於使得國家知識基礎工程設計、建造、經營和管理主體的身份構建大打折扣,因不能共享各業圖書館這個最重要的數據源,CNKI 宏偉計劃的實現變得遙遙無期。至於學術評價主體的身份,知網問世後的確推出過多種評價產品,但與其他著名評價機構相比,在科研管理中很少被直接運用,學者對它的口碑也很一般,真正讓學者和期刊“臣服”的,與其說是知網為自己精心構建的評價主體身份,不如說知網已成為學術傳播主渠道這一事實,期刊或論文上不上知網,其傳播效果和評價結果有著天壤之別。在這樣的傳播和評價現狀下,幾乎沒有期刊和在職學者敢於冒知網下架其作品的風險而因版權叫板知網,但與其是不是評價主體並無多大關係。所以,知網時期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自己構建的三個新身份都不能說是成功的,知網的核心業務和營收來源仍然是承襲“中國期刊網”而來的學術期刊數字出版和傳播,知網模式實際上就是“中國期刊網”的延續,只是進入 21 世紀後學術評價在科研管理中的特別作用更加鞏固了知網在學術傳播中的地位而已。

由此可見,CNKI 工程的啟動實為知網發展史上的一個轉折點。此前的每一次身份構建,都在朝著構建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目標逼近一步的同時,使“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逐步地發展壯大起來。但是,知網問世後卻麻煩不斷,最典型的表現就是不斷遭遇作者的起訴、不斷與圖書館就數據庫售價問題發生糾紛,直到趙德馨教授訴訟案和中科院議價事件的發生將知網拖入空前危機;與此對應的是,知網問世後的身份構建基本都不成功,無法再顯避開麻煩謀求更快發展秘訣的魔力。那麼,原先似乎十分管用的身份構建為何到知網時期就不再靈驗了呢?原因很簡單:首先,開風氣之先的“光盤版”作為一種探索,總是容易受到鼓勵和支持,而較少苛責;其次,“光盤版”時期信息服務主體、數字期刊銷售主體這類刻意遮掩和低調的身份,不易令人警惕和反感;再次,轉折在“中國期刊網”時期已現端倪,規範制定主體的身份很有些凌駕於期刊之上的味道,但冠以“檢索與評價數據規範”則較好地掩去了大部分鋒芒;最後,到知網時期,終究需要確立的數字出版主體身份使得此期構建的三個身份已無法再做過多遮掩,頗有圖窮匕見的意味,自然不那麼靈驗了。其實,不同時期構建的多個身份,名稱和效果雖然不同,但目的沒什麼不同,都是為了知網利益所繫的出版主體身份的確立和知網模式的推行,只是前期的目的更隱晦些而已。

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知網模式實際上在“中國期刊網”時期就已基本定型,對此,“光盤版”和“中國期刊網”時期的身份構建可謂功不可沒,知網日後壟斷地位的基礎就是在這時打下的,但知網問世後身份構建的挫折,則導致了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身份構建沒能完成。在知網的學術期刊數字出版產業鏈中,期刊與作者的關係、圖書館與用戶的關係決定了二者佔有的特殊地位決非知網這樣的“數字出版主體”可以輕易替代的,對利益的獨佔和與二者關係的疏離使得知網對信息源和用戶都已無法得心應手地控制,與作者、期刊和圖書館及其他用戶的糾紛不斷增加,特別是圖書館訴諸輿論、作者與知網對簿公堂的事,也就成為知網模式下的特別景觀。

2. 複雜身份掩蓋下利益與責任的失衡

如前所述,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是為了擔負起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重任而成立的,但在成立之時,因為沒有自己的學術期刊而尚不具備作為一個出版主體起碼的條件。之所以強調出版主體必須擁有自己的期刊,是因為只有擁有期刊才能具備作為出版主體不可或缺的幾個重要能力:其一,根據學科的發展及時調整期刊的學科方向和整體結構;其二,根據學術界的代際更迭及時調整主編、編委和編輯隊伍;其三,根據所依託學術共同體及自身能力形成期刊的特色和風格;其四,通過與作者的直接聯繫和主編、編委對科研的直接參與有效控制期刊的學術質量;其五,根據學術傳播市場的需要

及時調整期刊的營銷策略；其六，也是最重要的，遵守有關版權保護的國際公約和國內法規，直接獲取作者授權；其七，在數字時代集成平台成為傳播主渠道的今天，構建擁有完整版權的體系化刊群。

對於無法擁有學術期刊這一根本性缺陷，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當然明白，彌補的最穩妥辦法是像國際著名學術期刊集團那樣通過創辦或收購等手段，在自己的旗下，集合起屬於自己的學術期刊集群。要做到這一點，對光盤版電子雜誌來說，必須逾越兩大障礙：一是刊號，辦刊先得有刊號，根據新聞出版署《期刊出版管理規定》（第二條）：“期刊由依法設立的期刊出版單位出版。期刊出版單位出版期刊，必須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持有國內統一連續出版物號，領取《期刊出版許可證》。”即使如今強大的知網，也不具備獲批大量刊號所必需的條件。二是時間，即使具備豐厚的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和深厚的學科研究背景，並及時獲批刊號，一個新刊的創立到為學術界所接受成為本學科共同體公認的專業平台，也需要少則數年、多則數十年時間，而且隨著數網時代到來，學術期刊早已走過了單打獨鬥的時代，平台依託的是期刊集群，要讓某個新刊、刊系、刊群脫穎而出，更不可能像“光盤版”到“中國期刊網”再到“中國知網”僅短短八年時間就能完成的三級跳。一些國際期刊集團旗下的權威期刊之所以權威，具有相對悠久的歷史就是一個重要原因。

顯然，在可以預見的將來，這兩大障礙都是難以逾越的，那麼，有沒有替代方案？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的選擇是通過一系列身份構建繞過它們，以減緩和消除無法擁有學術期刊帶來的數字出版主體身份構建的阻力，至於能否真實擁有這些身份所要求的能力和真正擔負起相應的責任，反倒不重要，這就使得身份構建從一開始就呈現出濃厚的實用主義色彩。

“光盤版”問世時亮出信息服務主體身份，主要是為了讓期刊界產生“光盤版”是“紙本期刊的輔助者”的錯覺，轉手就將這一身份給了圖書館；知網問世時，又通過世界最大數字圖書館的打造和亮出圖書館統一數字平台建造者和管理者的身份，為的卻主要是馴服圖書館界。近三十年來，知網雖然將信息服務、知識服務一直掛在嘴邊，但開發出的真正具有良好使用價值的項目卻極為有限，這也使得知網至今的主要營收還是來自售賣數據庫而非知識服務。分別於“中國期刊網”時期和知網時期亮出的學術期刊規範制定主體、學術評價主體的身份則是對學術共同體權利的僭越，這兩個主體只能是學術共同體而不可能是其他，是因為只有從事學術研究才可能具有成為這兩個主體的能力。光盤版電子雜誌社構建這兩個身份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贏得管理部門的信任、重視以及馴服期刊和作者，但無論是期刊規範還是評價產品，從問世開始就遭到來自學術界和期刊界的許多批評。對於規範期刊編排的《光盤版規範》，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的幾十種期刊基本就沒有執行過，而曾普遍執行的高校學術期刊中，也有越來越多的期刊拋棄了這一令大多學者生厭的編排規範；知網的評價產品，管理部門和學術界在各種學術評估實務中，幾乎從來就沒使用過。至於圖書館統一數字平台建造者和管理者以及國家知識基礎工程設計、建造、經營和管理主體這兩個身份，從構建一開始就遭遇了重重阻力，事實上已不可能完成。在諸多身份中，唯一不是主動構建的是學術期刊銷售主體，而這恰恰是外界對知網身份普遍持有的看法。其實，即使這個身份，也是很可疑的，因為知網在收錄了眾多學術期刊後所售已非原物，而是經過了特別的加工（數字出版），知網所售，既非完整的紙本期刊，也非其擁有完整版權的數字出版物，而是單篇論文，卻又沒有獲得其作者的授權。

這些只為目的，不管能力，更不問責任的身份構建，的確曾經給知網帶來很大的利益，不僅獨佔了數字傳播的收益，更讓其一步步地逼近了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身份這一目標，從而可望實現對數字出版和傳播的長久壟斷，但是，離名正言順的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身份似乎總是差了那麼一點，使這個目標一直可望而不可即。其原因就在於這些看似有用的身份並不能真正解決知網缺乏

學術期刊這一問題,充其量也只是暫時轉移或延緩知網作為數字出版主體應盡的義務和應承擔的責任,通過其他手段來謀取甚至逼迫相關方對其出版主體身份的認同,這些該出版主體盡到的義務和承擔的責任並不會因為多了幾個似是而非的身份及由此形成的對相關方的壓力就會消失,而只會在暗中不斷地積累,結果就是使知網一步步地坐到了火山口上,當這樣的義務和責任的累積達到一定閾值的那一天,休眠的火山就會遽然噴發。

3. 坐上火山口的知網與迷失了轉型方向的期刊

當明白知網何以會坐上了隨時有可能噴發的火山口時,關於知網是否完成了學術(期刊)出版主體的數字化轉型、知網模式是否完成了中國學術(期刊)出版數字化轉型,答案已不言自明。如果知網模式只是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模式之一,那麼,知網是不是名副其實的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也許只涉及一個企業的未來,然而,當知網壟斷了學術傳播的現實已明白無誤地告訴我們,知網模式已是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主要乃至唯一模式和路徑時,事情就不是如此簡單了。

回溯知網馬不停蹄的身份構建,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知網壟斷的源頭,那就是通過一系列身份構建,光盤版電子雜誌社為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設計的路徑方案被主管部門、期刊界和學術界所接受這一事實,而不管這個接受是主動還是被動,是情願還是不情願,除此以外,再也沒有一個得到上述三方共同認可的路徑方案付諸實施。在這其中,主管部門對於知網身份構建的態度和作為是最為關鍵的,因為期刊界和學術界之所以不得不接受知網模式,與主管部門的決策是直接相關的。故而可以說,沒有這一系列身份構建,沒有管理部門的許可,就不會有一步步成形並最終定型的知網模式,更不可能成為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基本乃至唯一路徑,當然也就不會有知網的壟斷。

如今我們需要面對的嚴峻問題不僅在知網的壟斷,更在於知網模式盛行之下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所陷入的困境。“知網雖然將小而散的學術期刊的原始數據聚合在統一平台上並實現了數字出版和傳播,但知網模式同時也使紙本期刊的出版與數字出版和傳播產生了斷裂,期刊幾乎完全放棄了數字出版和傳播,這是我國學術期刊到目前為止仍然以紙本為中心、數字化轉型並未真正完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更為重要的是,數字化轉型本來是一個重構學術期刊體系並走向集群化集團化的難得機遇,但紙本出版與數字出版和傳播的斷裂,生生地阻斷了中國學術期刊通過數字化轉型實現體系化、集群化和集團化構建的道路。這一切都是從知網模式問世和學術期刊放棄數字出版和傳播主體身份開始的。”^⑥因此,知網的困境,也是中國學術期刊和中國學術出版數字化轉型的困境。

七、結語：妾身何以得分明

最後,我們來分析市場監管總局對知網的查處及知網的整改方案能否讓知網和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出版走出困境的問題。

市場監管總局無疑是公權力的代表,該局“依據《反壟斷法》對知網涉嫌實施壟斷行為立案調查”,認定“知網在中國境內中文學術文獻網絡數據庫服務市場具有支配地位”,並且“濫用該支配地位實施壟斷行為”,包括“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其數據庫服務的行為”,“簽訂獨家合作協議等方式,限定學術期刊出版單位、高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使用學術期刊、博碩士學位論文等學術文獻數據,並採取多種獎懲措施保障獨家合作實施”,^⑦然後基於以上事實對知網作出了相應的處罰。儘管市場監管總局並沒有明確認定知網的身份,但從其依據的法律和調查的方向,都可以看出並沒有將知網定位為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也不認為知網的數據庫製作是一個出版過程,而只針對其與市場銷售相關的行為。

在評論和預測市場監管總局對知網處罰的效果會如何之前，我們再來看一下在此之前另一個代表公權力的機關——知識產權法院對知網涉嫌侵犯作者版權行為的多次判決。這樣的判決在知網問世後就有發生，引起最大轟動的當然還數 2021 年底審結的趙德馨教授的訴訟案。趙德馨教授起訴知網的案件有上百個，⁶⁸法庭的調查和判決依據的是另一部法律——《著作權法》。法院同樣沒有認定知網的身份，只針對原告起訴知網的涉嫌侵權行為，但初審和終審法院顯然都不認為知網所做的只是銷售期刊的作品或數據庫，而是強調其行為是《著作權法》所定義的具有“發表”特徵的“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作品”的“發布”。對於“被告（即知網——引者註）主張其作為期刊出版單位”，初審和終審法院均未表異議，只是對其“有權對已經在其他期刊刊登的文章進行轉載，屬於法定許可，不構成侵權”的辯護理由，“本院不予採信”。初審法院根據《著作權法》確認知網“侵害了原告對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依法應承擔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參照國家版權局關於出版單位《使用文字作品支付報酬辦法》規定的標準（而不是基於知網售賣這些作品的實際所得）確定了知網賠償原告的金額。終審法院駁回了知網的上訴，對初審判決全部予以支持。⁶⁹

其實，不管是市場監管總局還是知識產權法院對知網行為的調查和處理，都離不開對作為行為主體的知網的身份認定，儘管都沒有將其所認定的知網身份明確寫在處罰或判決文書中。所謂違法或侵權行為，從身份角度看，就是行為主體超越了其身份所能擁有的權利，以及沒有盡到擁有該身份應盡到的義務和責任，使其行為與身份不相符合。兩家公權力機關正是基於其所認定的知網身份，調查確證了知網存在與其身份不相符的行為，才進行相應處置和處罰的。但兩者對知網身份認定顯然是不一樣的，只要將兩個處理結果放到一起來看，就會發現這一點：作為期刊銷售主體，知網獲得銷售期刊權利的同時，應盡到的《反壟斷法》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就是不能強行或誘導期刊與之簽署獨家授權協議；作為學術出版主體，知網獲得出版電子刊物權利的同時，該盡到的《著作權法》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就是必須與作者簽署授權協議，這種授權，無論中外，都是獨家的，而與作者簽了獨家，與期刊簽不簽獨家也都是獨家了。如此一來，知網豈不是左右都是錯？

是不是兩家公權力機關中哪家錯了，甚或兩家都有錯？並非如此。兩家的調查皆事實清楚，處置和處罰皆依據相關法律，皆可謂以事實為基礎，以法律為準繩，問題還是出在知網的身份構建上。知網從誕生時起就試圖構建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的身份，在面對無法逾越的障礙時，選擇了構建多個相關身份以繞行，但結果卻是沒有一個身份是完備地構建成功的，而如今左右都是錯的尷尬局面正是知網自己釀下的苦酒。我們不妨假設一下，如果知網能夠像國際著名學術期刊出版公司施普林格、愛思唯爾那樣具有得到廣泛認同的出版主體的身份，從事的是程序完整的出版業務，數據庫是其獨立出版物，那麼，作者會認為著作權受到侵犯而起訴知網嗎？知網會因為“獨家出版”和“獨家發行”自己的刊物或數據庫而遭到處罰嗎？無論中外，也無論是法律還是行業規範都對出版主體“專有出版權”（獨家出版權）予以有條件的保護，作者要在出版主體擁有的出版物（如期刊、在線數據庫等）發表作品都須事先與其簽約，或通過一定的方式形成事實上的協議（如作者向期刊投稿即意味著授權期刊發表，故而作者不能也不會因期刊發表其作品而起訴期刊，但期刊對作者作品的處理和使用不能超出協議所約定的合理範圍），相反，一個作者如果將其同一作品同時交予兩個或兩個以上出版機構出版，則會被視為道德有虧的不端行為而受到指責。至於每個出版單位獨自建立自己的發行部門，獨家發行自己的出版物，更是沒有疑問的。可見，學術出版主體與期刊銷售主體的身份並不矛盾。

但在身份構建並不成功的知網就不同了，因其根本就沒有獨立數據源的出版物，但又對外來數據源（期刊及其作品）進行了類似出版行為的加工（拆解期刊、在期刊原版面上添加知網的標註和

水印、重新分類、對不同期刊的文獻進行匯編等),知網雖然聲稱擁有對這樣製作的期刊數據庫的整體版權,但其售賣時又以難以獲得作者直接授權的單篇文獻為基本單元,這就使得其產品即數據庫的性質和版權歸屬變得模糊不清,使得知網打造這樣的數據庫的行為的性質變得模糊不清;使得知網在公眾中的形象變得模糊不清。這三個方面的模糊不清恰恰說明知網既沒有盡到出版主體、也沒有盡到銷售主體所應盡的義務和責任,久而久之,也就沒人能說清知網到底是什麼身份了,而其行為則隨時有可能掉入自己挖下的違法或違規陷阱,遭到不同公權力機關不同處罰也就在所難免了。其實,由於知網構建了多個身份,涉及眾多領域,卻又都不甚成功,以這些身份行事,就都有陷阱存在的可能,也就有更多公權力機關(比如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對其進行查處的可能。

可見,真正招來公權力機關查處的是知網那些剪不斷理還亂的各種身份之間的關係,在享受了這些身份帶來的好處之後,如今輪到知網為這些身份來承擔其應盡而未盡到的義務和責任了。對於知識產權法院的判決,知網雖然可以表示異議,但終審判決是必須執行的,對於市場監管總局的處罰,知網已明確表示“誠懇接受、堅決服從”,並且迅速發布了《知網整改方案》,制定了五個方面共 15 項整改措施,其實也涵蓋了對法院判決的回應。這些措施主要有:“徹底整改與期刊、高校的獨家合作”、“大幅降低數據庫服務價格”、“保護作者合法權益”、“持續優化相關服務”、“全面加強合規建設”。^⑩我們不妨將此方案與市場監管局的處罰決定作一對比,處罰決定除了罰款外,“同時,堅持依法規範和促進發展並重,監督知網全面落實整改措施、消除違法行為後果,要求知網圍繞解除獨家合作、減輕用戶負擔、加強內部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全面整改,促進行業規範健康創新發展。”^⑪整改方案幾乎完全按照處罰決定而制定,處罰當然是有意義的,知網的回應也是照單全收的,但是,這樣的整改方案能引導知網走出困境嗎?進而言之,僅靠對知網的處罰能引導中國學術期刊完成數字化轉型嗎?

這個問題其實很好判斷,就是看它們能否廓清知網那些身份的邊界及相互之間複雜的關係,使其名副其實。無論是市場監管部門還是知識產權法院,基於企業的違法違規事實進行處罰是其職權範圍內的事,但對事實的處罰只能限定在其職權範圍之內,雖然對企業的身份構建可能會有所觸動,但兩者並無必然聯繫。從知網的整改方案看,且不說知網是否具有如其所說“依法獲得著作權人授權”的能力,也不說知網能否在“大幅降低數據庫服務價格”的同時還能否“完善稿酬支付”(錢從哪裡來?),即其所列出的五個方面整改措施全部做到了,橫互在知網通向學術期刊數字出版主體道路上的最大障礙——無法擁有自己的期刊——就此消除了嗎?此障礙不除,知網作為學術期刊數字主體的身份又如何立得起來?如何告別印刷版和數字版兩個出版主體並存,卻將學術期刊留在紙本時代充當數字版期刊(數據庫)數據源的知網模式?知網模式不去,其壟斷的源頭又怎會斷絕?即使拋棄了知網模式,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路又在何方?學術期刊的專業化、規模化、體系化在數字時代的重建如何完成?拿什麼去與施普林格、愛思唯爾這樣的國際學術期刊出版集團競爭?中國的學術話語權將在什麼平台上構建?所有這些問題,皆因知網而起或與知網有關,但又均是關涉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的帶有根本性的問題,哪是一個知網整改方案可以了結的?

因此,如同不能寄希望於公權力機關的一次處罰就能引導知網走出困境一樣,我們更不能寄希望於這樣的處罰能夠引導中國學術期刊完成數字化轉型。面對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這樣一個堪稱宏大的時代課題,作為一家企業的知網,所能擔負的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一次試錯而已,在國內沒有先例的情況下,不能苛求知網提出並予以實踐的方案一定是正確的,而公權力機關的處罰只是對知網在試錯過程中出現的違法違規行為履行其應盡的監督和管理職責。倒是知網的這個試錯居然延續了將近三十年,卻沒有能與之競爭的替代方案出現,背後的原因也許更值得深思,而這個原

因與知網如今深陷困境的原因應該是有相通之處的。對於今天遭到處罰迫切要走出困境的知網來說,不論選擇前進還是後退,需要首先解答的問題都還是妾身何以得分明。這個問題,知網用了將近三十年的時間但沒有找到理想的解鎖方案。在知網模式事實上已成為中國學術期刊數字化轉型主要乃至唯一路徑的今天,這也是學術期刊界需要明確答案的問題。為了尋找和得到答案,學術期刊界何嘗不是同樣耗去了三十年,至今卻仍在數字化大門前徘徊。面對共同的困境,不妨回看一下知網將近三十年的身份構建的歷史,從中我們也許能得到一些啟發,明白一些道理。

①《知網董事長卸任!》,成都:《每日經濟新聞》,2022年6月3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4621131646131353&wfr=spider&for=pc>。

②⑥⑦①《市場監管總局依法對知網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作出行政處罰並責令其全面整改》,市場監管總局官網,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0f87ad794f7949e4803dd6c9ce4d2d2a.html。

③⑦⑩《知網整改方案》,中國質量新聞網, https://www.cqn.com.cn/cj/content/2022-12/26/content_8893697.htm。

④張耀銘:《數字時代印刷媒介的危機與變革——基於傳媒歷史的視角》,成都:《理論與改革》,2022年第4期。

⑤⑭④⑤⑧《中國知網二十五年堅守初衷 砥礪奮進(1995~2019)》,北京:《CNKI導報》,2019年總第37期,2019年12月18日。

⑥⑩《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創建大事記》,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1期。

⑦③⑥②朱劍:《在路上:中國學術傳播數字化轉型三十年回望——以學術期刊的轉型為中心》,成都:《理論與改革》,2022年第4期。

⑧⑯⑤③⑨王明亮:《我國學術信息資源開發應有明確、恰當的市場定位與現實可行的產業化途徑》,北京:《CAJ-CD導報》,1997年第2期。

⑨《新聞出版署就〈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出版發行批覆國家教委》,北京:《CAJ-CD動態》,1996年第1期。

⑪《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新聞出版署令1996年第6號。

⑫《關於同意創辦〈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的批覆》,新聞出版署文件,新出音[1997]775號。

⑬顧問委員會名單詳見《〈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顧問委員會名單》,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

1期。

⑮張伯海:《力求盡善盡美 不斷開拓創新》,北京:《CAJ-CD導報》,1997年第2期。

⑰⑱《〈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組織入編基本方針及規劃》,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1期。

⑲如果以1997年8月新聞出版署頒發電子期刊刊號、正式批准“光盤版”出版發行為“光盤版”籌備期刊結束的標誌,那麼,光盤版的實際創刊時間(1996年12月)早於這個時間點,所以,本文“‘光盤版’籌備時期(1995~1997年)”和“光盤版時期(1996~1999年)”在時間上有部分重疊。

⑳㉑㉒清華大學光盤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學術電子出版物編輯部、北京清華信息系統工程公司:《〈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總體介紹》,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1期。

㉓㉔㉕㉖㉗㉘王明亮:《資源化學術信息數據庫的產業化開發——王明亮副總編、總經理在一級檢索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節選)》,北京:《CAJ-CD導報》,1997年第3期。

㉙張桂芬:《信息化社會與未來圖書館》,河南新鄉:《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95年第4期。

㉚彭在曦:《未來圖書館的選擇——信息經紀商》,銀川:《圖書館理論與實踐》,1996年第4期。

㉛《“〈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全文檢索管理系統”鑒定意見》,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1期。

㉜王明亮、趙海波:《〈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全文檢索管理系統2.0版本的設計思想與功能、結構》,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1期。

㉝《中國學術期刊文獻檢索諮詢站設置方案(草案)》,北京:《CAJ-CD導報》,1996年第1期。

㉞《中國學術期刊文獻檢索諮詢站將全面展開專項諮詢服務培訓月、宣傳月活動》,北京:《CAJ-CD導報》,

1997年第3期。

③李柯:《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工程回放》,北京:《中國電子與網絡出版》,2000年第5期。

④中國網絡空間研究院:《中國互聯網20年發展報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官網,http://www.cac.gov.cn/2016-01/21/c_1117850404.htm。

⑤④王勁松:《中國期刊網開通運行》,北京:《光明日報》,1999年6月24日。

⑦《全國高等學校文科學報研究會關於印發〈中國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編排規範〉(修訂版)的通知》,(1999年4月16日),廣東深圳:《深圳大學學報》,1999年第4期。

⑧《首屆〈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檢索與評價數據規範〉評優頒獎大會暨第三屆中國學術期刊檢索與評價數據規範化學術研討會在北京隆重舉行》,北京:《CNKI導報》,2001年第4期。

⑩王鉅春:《CAJ-CD、中國期刊網與CNKI對圖書情報工作的影響》,西安:《情報雜誌》,1999年第5期。

⑫⑬劉茂生等:《社科〈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與印刷型期刊比較初探》,北京:《北京圖書館館刊》,1999年第2期。

⑮劉萬國:《高校圖書館建立中國期刊網鏡像站點可行性研究》,長春:《情報科學》,1999年第6期。

⑯《CNKI工程開通運行十大“CNKI數據庫交換服務中心”》,北京:《CNKI導報》,2001年第5期。

⑰《CNKI工程》,中國知網官網,https://www.cnki.net/gycnki/gycnki.htm。

⑲《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五年規劃》,北京:《CNKI導報》,1999年第1期。

⑳《CNKI大踏步走進中央和國家各級黨政機關》,北京:《CNKI導報》,2001年第4期。

㉑⑳徐如鏡:《〈中國知識資源總庫〉的設計思想與建設目標》,北京:《光明日報》,2003年10月29日。

㉒《我國知識信息資源開發利用又出重大舉措 CNKI啟動〈中國知識資源總庫〉建設工程》,北京:《CNKI導報》,2003年第9期。

㉓劉振波:《CNKI網格資源共享平台力撐〈中國知識

資源總庫〉巨廈》,北京:《CNKI導報》2004年第13期。

㉔《“中國知網”劉學東:數字化賦能,創生態建設進行時》,中國日報網,http://caijing.chinadaily.com.cn/a/202009/03/WS5f5085ffa310084978422f8e.html?from=singlemessage。

㉕⑳⑳朱劍:《中國知網與入編期刊及其作者關係十論——從趙德馨教授訴中國知網侵權案說起》,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22年第2期。

㉖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貫徹著作權法,堅持知識產權保護原則——重申CNKI全面保護期刊文獻著作權的原則》,北京:《CNKI導報》,2001年第5期。

㉗張耀銘:《挑戰與進路:數字時代的同行評議》,成都:《理論與改革》,2023年第3期。

㉘王明亮:《數字圖書館與數字化學習、知識管理——也談〈中國知識資源總庫〉及CNKI網格資源共享平台、“中國知網”門戶的設計思想》,北京:《現代圖書情報技術》,2004年第12期。

㉙筆者所在的南京大學,圖書分類的“南大法”與“中國法”就曾並行了多年。

㉚趙德馨教授對每個被侵權作品通過多個端口分別取證分別訴訟,法院則分別立案,故立案和審理個案數過百。

㉛《北京互聯網法院民事判決書》,案號:(2021)京0491民初14399號,(2021)京73民終850號,中國裁判文書網,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趙德馨百餘個訴知網案初審判決後,知網均提起上訴,終審法院均維持了初審判決結果。除涉案作品不同外,每個案件起訴的理由、知網的抗辯理由和法庭的判決基本相同,故本文僅對初審和終審判決書各選一例予以引用。

作者簡介:朱劍,《南京大學學報》編審。南京210093

[責任編輯 劉澤生]